

## Web3 Meta Limited

##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 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本人/吾等(註2)  |   |                   |    |
|--|---|-------------------|----|
| 地址為  |   |                   |    |
| 為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   |                   |    |
|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   |                   |    |
| 其地址為   |   |                   |    |
| 若其不能出席,則另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二十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                   |    |
| 請於合適之空格內劃上(✔)號,以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之意願(êtd)。  |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1.   |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br>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    |
|  | (a) 曾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b) 朱敏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    |
|  | (c) 朱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重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                   |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7.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麺告內。  |   |                   |    |
| 股東簽署:  |   |                   |    |
| 日期   | :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                   |    |
| 註:<br>(a)  | 請用 <b>正楷</b> 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皆應填上。                        | 1. 22 42 78 24 24 |    |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若其不能出席,則另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字樣 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c)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已妥為簽署並遞交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任何具體指示,則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就特定提呈決議案無任 何具體指示,則代表可自行就該特定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代表亦有權酌情對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 議案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簽署;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 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出席 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股東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f)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 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 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h)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含義相同。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本公司用於或被轉移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為處理 閣下之代表委任及指示,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ii)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上述地址之聯合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